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望奎新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須自框架協議及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望奎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65%股權及龍源技術擁有35%股權。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直接持有龍源技術約22.83%的已發行股本。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龍源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擁有龍源技術約18.75%的股權。鑒於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龍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望奎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2021年9月3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1.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望奎新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須自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望奎新能源

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自框架協議及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描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包括電站EPC，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相關調試、管理及運營服務等。

訂約方同意，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訂約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以不優於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向望奎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

望奎新能源同意，對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應優先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

預期雙方將根據框架協議不時按需要與對方訂立單獨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協議。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將按下列原則和順序釐定，但不低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3)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歷史交易價或當時的市場價；或

(4) 不具備上述條件的，採用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適當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擬依據框架協議向望奎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望奎新能源經過招標潛在採購本集團(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電站EPC服務；及

(ii) 望奎新能源亦對本集團提供的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相關調試、管理及運營服務務存在預期穩定的需求。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望奎新能源為本集團(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重要客戶。望奎新能源自建風電項目需要採購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電站EPC服務，望奎新能源也需要從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採購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相關調試、管理及運營服務。

望奎新能源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市價進行，其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的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經計及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這些制度，本公司證券融資與法律事務部負責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條款，特別是各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規限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關於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年度審閱；且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5.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6. 望奎新能源資料

望奎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龍源技術分別擁有65%股權及35%股權。望奎新能源主要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的建設及運營、風電及光伏發電站的檢測、設計與建設，以及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的安裝、測試與維護。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望奎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65%股權及龍源技術擁有35%股權。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直接持有龍源技術約22.83%的已發行股本。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龍源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擁有龍源技術約18.75%的股權。鑒於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龍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望奎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2021年9月3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望奎新能源於2021年8月13日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元，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訂立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6))
「龍源技術」	指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05)，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22.8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望奎新能源」	指	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